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证件 MX-082**（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桐庐沐雪文具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东溪智能制造基地七号楼（生产厂址）。**证件 MX-08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证件 MX-082**（产品名称 1）的卡套挂绳（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证件 MX-082**（产品名称 1）的印刷工艺（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手提袋 HS-008**（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广西灰色纺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区 7 号楼八层 805 号生产用房（生产厂址）。**手提袋 HS-008**（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手提袋 HS-008**（产品名称 2）的袋身提手（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提袋 HS-008**（产品名称 2）的数码印刷工艺（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性笔 MX-2455**（产品名称 3）¹，生产厂为桐庐沐雪文具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东溪智能制造基地七号楼（生产厂址）。**中性笔 MX-2455**（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中性笔 MX-2455**（产品名称 3）的笔芯笔壳（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中性笔 MX-2455**（产品名称 3）的印刷工艺（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笔记本 MX-11-2**（产品名称 4）¹，生产厂为桐庐沐雪文具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东溪智能制造基地七号楼（生产厂址）。**笔记本 MX-11-2**（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笔记本 MX-11-2**（产品名称 4）的皮壳纸张（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笔记本 MX-11-2**（产品名称 4）的装订印刷（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马甲 HS-066**（产品名称 5）¹，生产厂为广西灰色纺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区 7 号楼八层 805 号生产用房（生产厂址）。**马甲 HS-066**（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马甲 HS-066**（产品名称 5）的衣身门襟（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马甲 HS-066**（产品名称 5）的缝制印刷（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天健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